附件1

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书

申报人姓名： 派出单位：

申报合作企业岗位： 合作企业名称：

合作企业地址：

合作企业联系人： ； 手机：

申报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信用承诺书

派出单位声明：

本单位对推荐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作风和科研诚信 进行严格把关，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、 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。

若发生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记 入不良信用记录，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、列入社会信用记录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特此声明！

（派出单位）（公章 ） 年 月 日



申报人、合作企业声明：

在2024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中 ，提交的申报书完整、齐全、 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相关附件材料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申报 书中内容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、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和失信责任 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申报人签名： （合作企业）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一 、 申报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现任职称 |  | 现从事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最终学历 |  | 最终学位 |  |
| 工作单位 （高校院所） |  | 工作单位所在地区 | □江苏省内□江苏省外 |
| 工作单位类别 | □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 □985工程院校 □211工程院校 □部委属本科高等学校□省属本科高等学校 □市属本科高等学校 □其他高等学校；□中科院系统院所 □中央科研机构 □部委属科研院所 □省属科研院所 |
| 所属院系（部门） |  | 所属学科 |  |
| 所属学科情况 | □博士点 □硕士点 □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学科 □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专业 |
| 在企业兼任的具 体职务 |  | 是否入选省级（含） 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精尖缺人才 | □是 □否 |
| 本人承担重大项目情况 |
| 重大项目名称 | 担任角色 | 实施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|
| 名称 |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| 本人权益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人获省级（含） 以上奖励情况 |
| 奖 励 名 称 | 颁奖单位 | 获奖时间 | 本人排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 、 申报人及团队实力情况

|  |
| --- |
| 本人工作经历、有关业绩、专业技术水平等，产学研合作的经验和能力，对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 发展了解熟悉情况。 |
| （300字以内） |
| 本人所属学科团队（或研究团队）及派出单位优势条件 |
| （300字以内） |

三 、 申报人任职计划

|  |
| --- |
| 主要包括：帮助企业制定创新发展规划、梳理企业创新需求、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，为企业转 型升级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布局等提供咨询服务；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、 研发新产品等，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；帮助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，协调 派出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等与企业实现开放共享，协助申报各类科技、人才等项目以及标准、 专利等；帮助企业引进、培养创新人才（团队），开展创新能力培训，推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等。 （800字以内） |

四 、合作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
| 注册时间 |  | 企业职工总数 |  | 参加社保人数 |  |
| 企业营业 执照类型 |  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 |
| 是否上市 | □是 □否 | 上市代码 |  | 上市地点 |  |
| 企业是否为申报人创（领）办 | □是 □否 |
| 企业是否为申报人派出单位创（领）办 | □是 □否 |
| 申报人是否在合作企业中占有股份 | □是 □否 |
| 申报人派出单位是否在合作企业中占有股份 | □是 □否 |
| 企业简介及 主要经营范围 | （300字以内） |
| 企业所属领域 | □新一代信息技术 □生物医药 □智能制造 □节能环保 □新材料 □新能源□现代农业 □新能源汽车 □数字经济 □文化创意 □现代服务业 □其他 |
| 企业所处载体 | □国家高新区 □省级高新区 □省级（含） 以上孵化器 □其他 |
| 企业类型 | □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□独角兽企业 □瞪羚企业 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 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□科技型中小企业 □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|
| 企业效益情况与科技投入情况 | 年度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销售收入 | 万元 | 万元 |
| 实现税收 | 万元 | 万元 |
| 研发投入 | 万元 | 万元 |
| 企业为科技副总提供的保障条件 |
| （300字以内） |

— 11 —

五 、 申报人与合作企业产学研合作基础

|  |
| --- |
| （主要包括： 申报人与企业前期联合开展项目研究攻关、研发新产品、共建研发平台、引进培养 人才等方面的情况，500字以内。）（双方前期若无产学研合作基础的此栏可不填） |

六 、审核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本人签名 | 2024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见 | （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）（公章）2024年 月 日 |
| 合作企业意见 | （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）（公章）2024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科技局 推荐意见 | （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）（公章）2024年 月 日 |

七 、相关附件材料

1. 申报人身份证。

2. 申报人最终学历、学位证书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派出单位申报人所属学科须具有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授予权，或者 为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学科（或重点专业）的证明材料。

4. 申报人工作业绩、研究成果、承担项目、知识产权、获得奖项等 证明材料。

5. 入选省级（含）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精尖缺人才证明材料（如有 请提供）。

6. 企业营业执照（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。

7.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。

8. 合作协议书（指企业、申报人、申报人派出单位三方均同意申报 人兼任企业科技副总的三方协议，其他具体职责权利及薪酬等内容可由三 方自行商定）。

9. 申报人与企业产学研合作基础的证明材料（如有请提供）。

10. 申报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附件